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77—2007

警用服饰 刺绣套式肩章

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Embroider sheath epaulet

2007-01-1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用服饰一刺绣套式肩章是与 99 式警服配套使用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高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警用服饰 刺绣套式肩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服饰—刺绣套式肩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植绒布面料上刺绣警衔标识的，并与其他辅料经熨烫、粘合及缝纫成型的警用服饰—刺绣套式肩章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idt ISO 105/A02;1993)
- GB/T 3920—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eqv ISO 105-X12;1993)
-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3 (eqv ISO 105-C03;1989)
-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eqv ISO 105-X11;1994)
-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 GB/T 6836—1997 涤纶缝纫线 (neq JIS L2511;1980)
-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eqv ISO 105-B02;1994)
- GB/T 14460—2001 涤纶低弹丝
- 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
- FZ/T 01011—1991 涂层织物 耐磨性能测定方法
- FZ/T 64008—2000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 FZ/T 64011—2001 静电植绒织物
-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刺绣套式肩章按警衔分为 15 个品种：

- 总警监刺绣套式肩章、副总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 一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二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三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 一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二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三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
- 一级警司刺绣套式肩章、二级警司刺绣套式肩章、三级警司刺绣套式肩章；
- 一级警员刺绣套式肩章、二级警员刺绣套式肩章；
- 见习警员刺绣套式肩章、学员刺绣套式肩章。

3.2 结构尺寸

刺绣套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图 1 的规定。各种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警衔标识的位置见附录 A。未注公差：10 mm 以下为±0.5 mm；10 mm 以上为±1 m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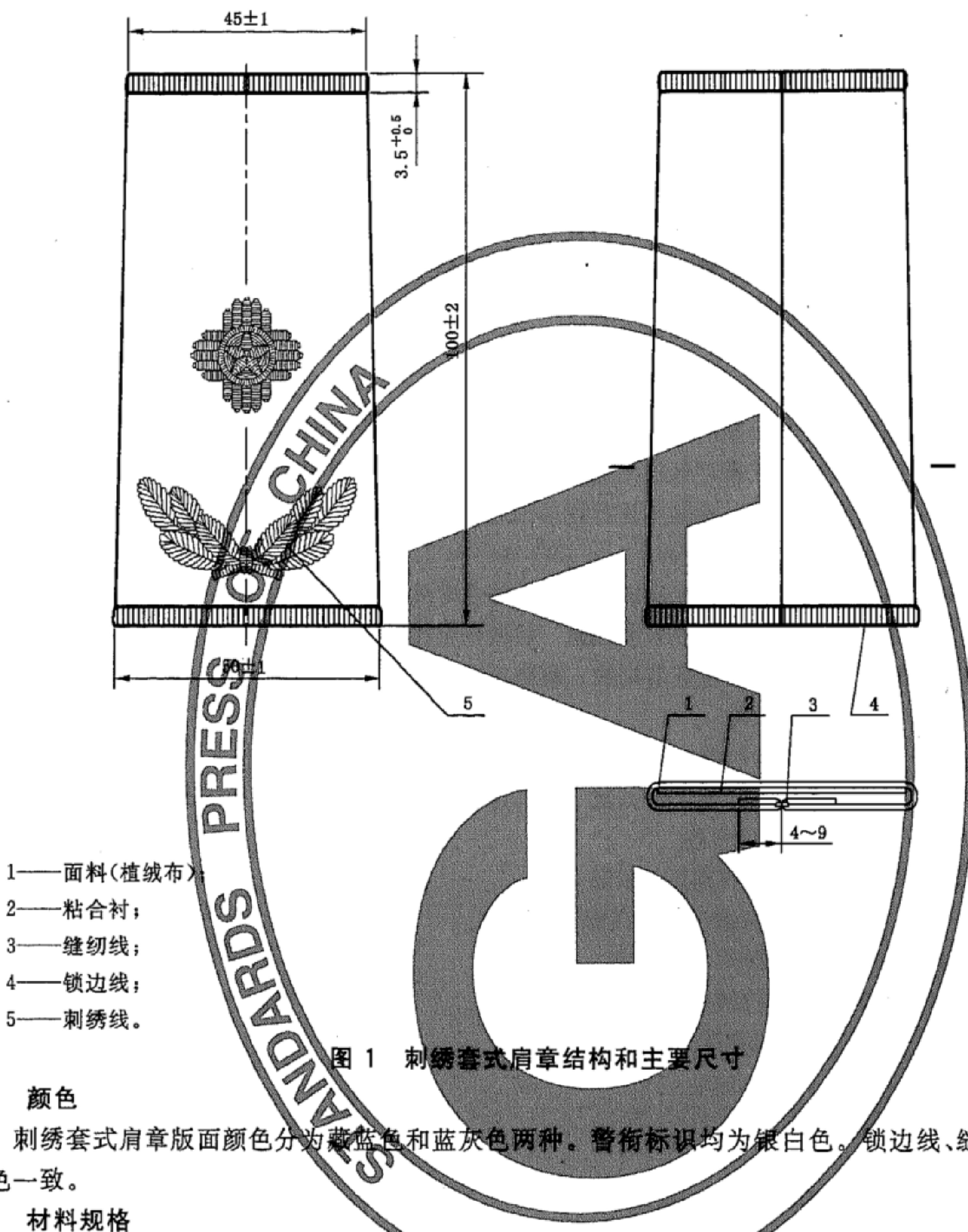


图 1 刺绣套式肩章结构和主要尺寸

3.3 颜色

刺绣套式肩章版面颜色分为藏蓝色和蓝灰色两种。警衔标识均为银白色。锁边线、缝纫线与面料颜色一致。

3.4 材料规格

刺绣套式肩章的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刺绣套式肩章材料规格

部件、部位	材 料		质量要求
	名 称	规 格	
面料	涤棉 14×2/28 卡其植绒布	2.5 D×0.8 维纶或锦纶绒毛	FZ/T 64011—2001
刺绣图案	刺绣线	120 D 电镀绣花线	按样品
粘合衬	粘合衬	58×58	FZ/T 64008—2000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GB/T 6836—1997
锁边线面线	涤纶低弹丝	100 D	GB/T 14460—2001
锁边底线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GB/T 6836—1997

3.5 理化性能

3.5.1 成品染色牢度

刺绣套式肩章成品染色牢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刺绣套式肩章成品染色牢度

项 目	指 标
耐光色牢度/级	藏蓝色 5
	蓝灰色 4
耐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3
	白布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
	湿摩 2—3
耐热压色牢度/级	变色 3
	沾色 3

3.5.2 成品植绒耐磨牢度

见底干磨大于或等于 800 次;见底湿磨大于或等于 500 次。

3.5.3 成品植绒洗后外观

洗后外观大于等于 4 级。

3.6 外观质量

3.6.1 成品的结构、色相、图案花纹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每副刺绣套式肩章色相应一致。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不低于 GB 250—1995 规定的 3—4 级。

3.6.2 成品版面应平展、整洁、定型规整、粘合牢固。成品不得有褶皱、脱绒、脱层、烫焦、油污等缺陷。警衔标识绣线应清晰、完整、紧密、饱满,不允许出现浮线、返底线、线结、露底等现象。白点直径不得大于 1 mm,不超过两处。

3.6.3 警衔标识中心偏斜不得大于 1 mm。

3.6.4 缝制线路应规整、针码均匀,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返线等缺陷。

3.6.5 起止针处及断线接头处应重缝 10 mm~15 mm。

3.6.6 缝线针码密度:12 针/30 mm~14 针/30 mm。

3.6.7 环缝针码密度:21 针/30 mm~24 针/30 mm。

3.6.8 线头不超过 3 mm。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300 lx(相当于 40 W 日光灯下距离 500 mm 处的光强度)。

4.1.2 检验方法

对结构、图案、颜色和外观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4.2 尺寸检验

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 0.5 mm 的量具检验。

4.3 成品染色牢度检验

4.3.1 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8427—1998 的规定执行。

- 4.3.2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1.3—1997 的规定执行。
 4.3.3 耐摩擦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0—1997 的规定执行。
 4.3.4 耐热压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6152—1997 中潮压法,150℃的规定执行。

4.4 成品植绒耐磨牢度检验

植绒耐磨牢度的检验,按 FZ/T 01011—1991 的规定执行。

4.5 成品植绒洗后外观检验

植绒洗后外观的检验,按 FZ/T 64011—2001 中 6.1.6 的规定执行。

4.6 成品色差检验

成品色差的检验,按 GB 250—1995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检验时。

5.2.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3 的规定。

5.3 交收检验

5.3.1 交收产品时,对交收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交收检验。

5.3.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3 的规定。

表 3 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结构尺寸	3.2	4.1.2	●	●
2	图案	附录 A	4.1.2	●	●
3	颜色	3.3	4.1.2	●	●
4	色差	3.6.1	4.6	●	●
5	外观质量	3.6	4.1.2	●	●
6	理化性能	耐光色牢度	3.5.1	4.3.1	●
7		耐洗色牢度	3.5.1	4.3.2	●
8		耐摩擦色牢度	3.5.1	4.3.3	●
9		耐热压色牢度	3.5.1	4.3.4	●
10		植绒耐磨牢度	3.5.2	4.4	●
11		植绒洗后外观	3.5.3	4.5	●

注: ●为必检项目。

5.4 组批和抽样

5.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刺绣套式肩章为一检验批。

5.4.2 抽样规则

- a) 型式检验的抽检数量为 10 副；
- b) 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5 万副以下，抽取 25 副；5 万副～10 万副，抽取 50 副；10 万副以上，抽取 100 副，进行表 3 中 1、2、3、4、5 项检验，合格后从样本中随机抽取 10 副进行表 3 中第 6、7、8、9、10、11 项检验。

5.5 缺陷分类

每个刺绣套式肩章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4。

表 4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尺寸	尺寸超差≤100%	●	
	尺寸超差>100%		●
图案和颜色	1 m 处观察，图案和颜色与标样对比，有不明显差异	●	
	1 m 处观察，图案和颜色与标样对比，有明显差异		●
材料	材料不符合要求		●
理化性能	耐光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耐洗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耐摩擦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耐热压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植绒耐磨牢度不符合要求		●
	植绒洗后外观不符合要求		●
制作外观质量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但不明显，不影响使用	●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明显，影响使用		●

注 1：本表未包括的缺陷，可参照上述相似缺陷酌情定性。
 注 2：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5.6 判定规则

5.6.1 合格判定

- a) 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则判定为合格；
- b)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合格产品（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占全部样品的 95%（含 95%）以上，无理化性能重缺陷，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5.6.2 不合格判定

- a) 型式检验时，单个样品存在超过 2 个以上轻缺陷，或出现重缺陷，则判定为不合格；
- b) 交收检验时，合格产品（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占全部样品的 95% 以下，或出现理化性能重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每只刺绣套式肩章里面中间粘合衬部位盖印承制方名称，字迹应清晰、工整。

6.1.2 每个小包装塑料袋上，注明洗涤方法。

6.1.3 纸箱外两侧面均应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品种;
- c) 数量;
- d) 重量;
- e) 体积(长×宽×高);
- f) 承制方名称;
- g) 生产日期;
- h) 产品标准号。

在两端面标注“警用品”、“注意防潮”字样。

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字，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

6.2 包装

6.2.1 每副刺绣套式肩章背对背装入一小透明塑料袋并用钉书钉封口；同号同级别每 10 副装一大透明塑料袋并封口；每 50 个大透明塑料袋(共 500 副)装入一纸箱。

6.2.2 纸箱内若需混合包装时，应在纸箱外注明。

6.2.3 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中不低于 2 类双瓦楞纸箱的规定。

6.2.4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注明产品名称、数量、承制方名称、包装日期、检验人员等内容。

6.2.5 若用对口纸箱，在纸箱上下各垫放一张瓦楞纸垫。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 55 mm～60 mm 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不低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1999 的规定。

6.2.6 捆扎纸箱使用 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型，捆扎应严紧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的规定。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贮存中不得露天存放。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6.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库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警衔标识位置

A.1 总警监、副总警监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的位置见图 A.1、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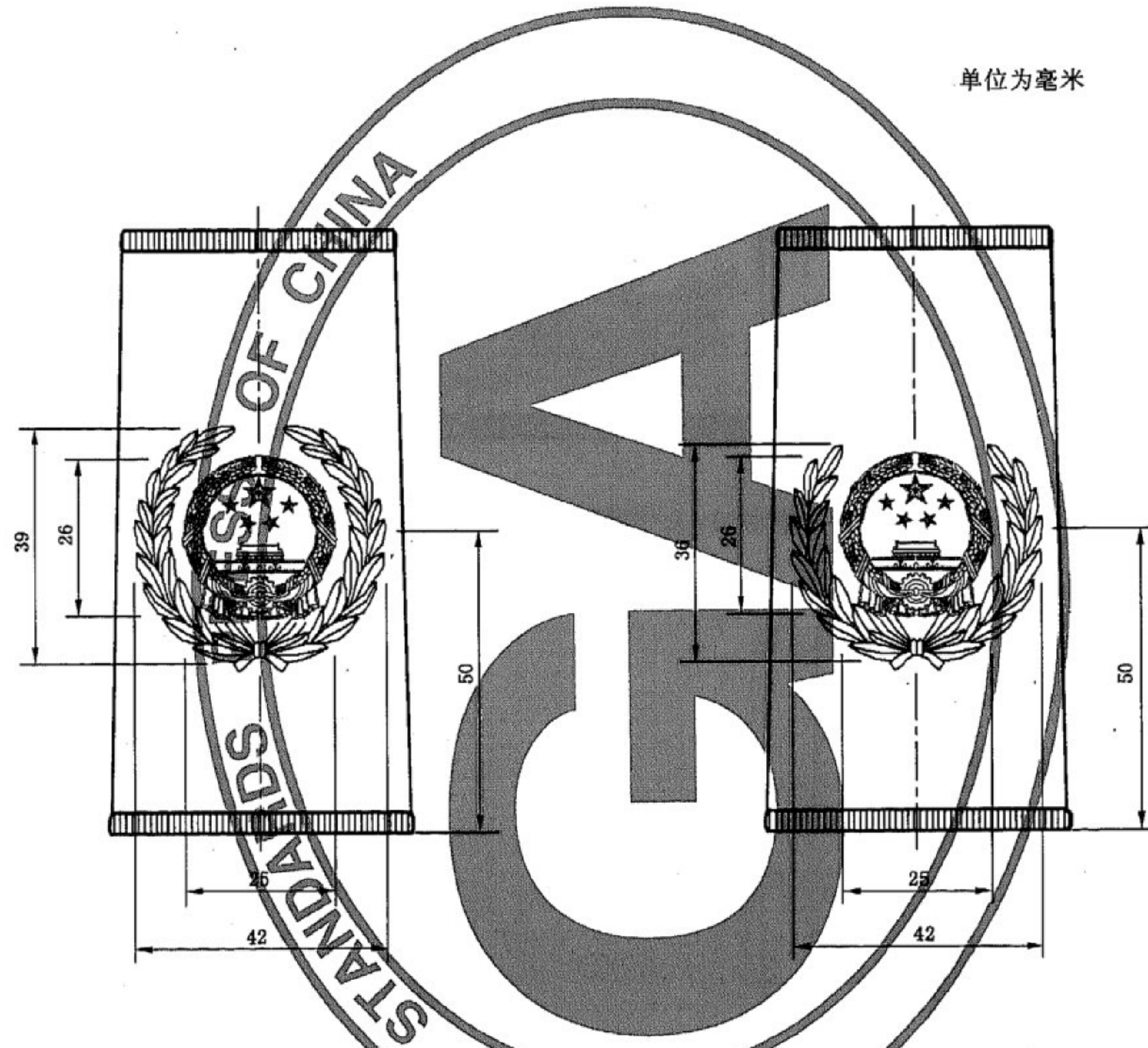


图 A.1 总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图 A.2 副总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A.2 警监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星徽、橄榄枝的位置见图 A.3、图 A.4、图 A.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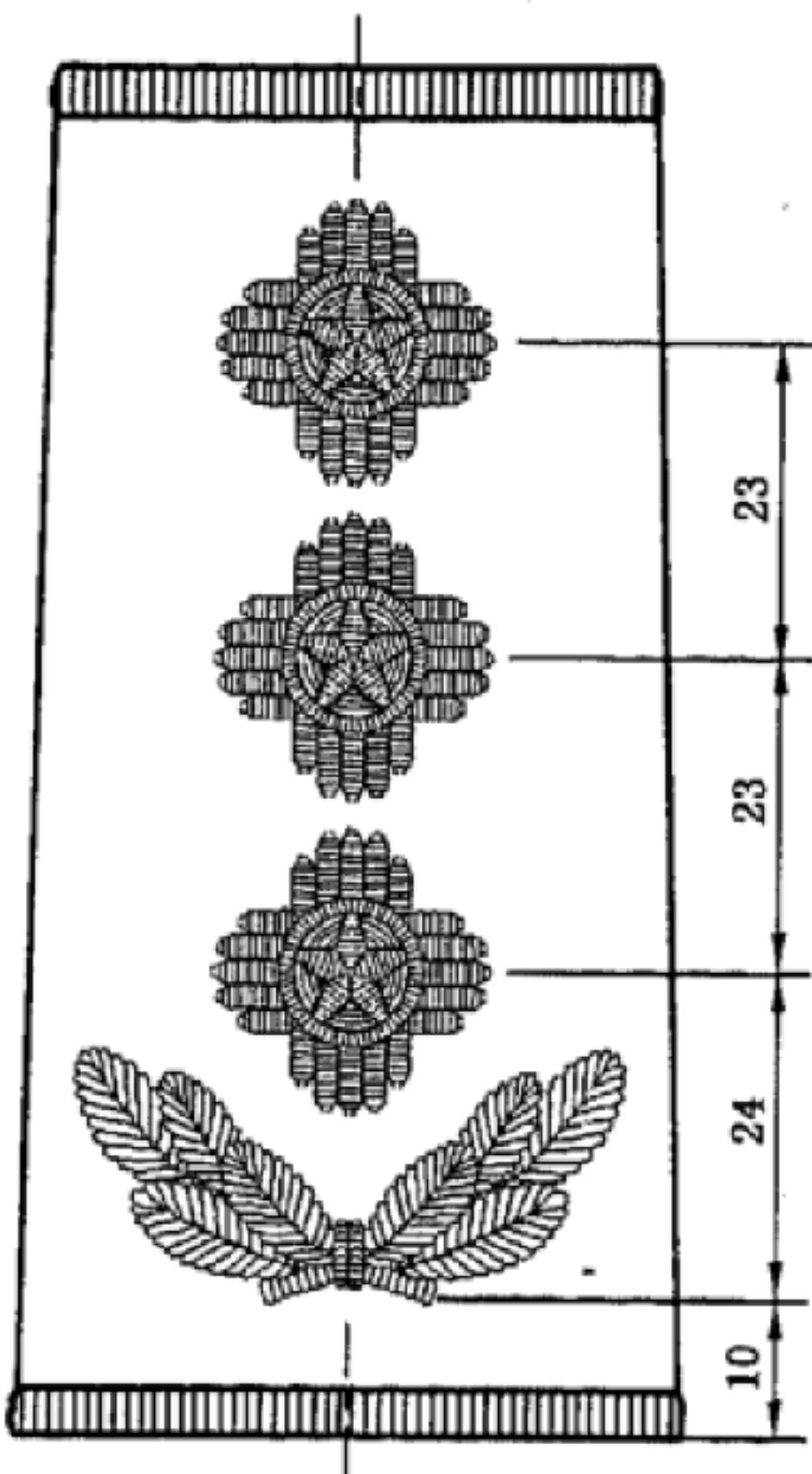


图 A.3 一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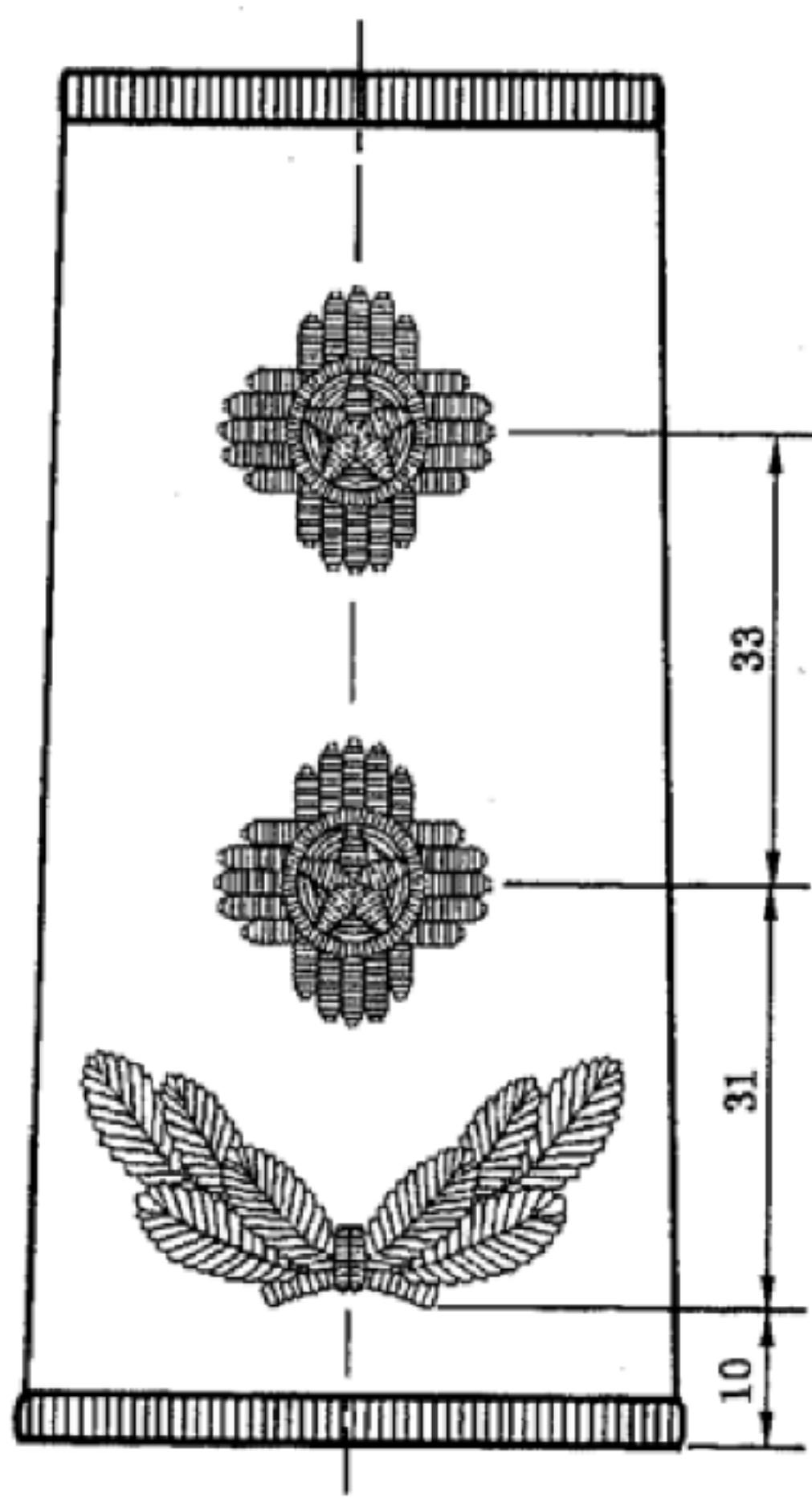


图 A.4 二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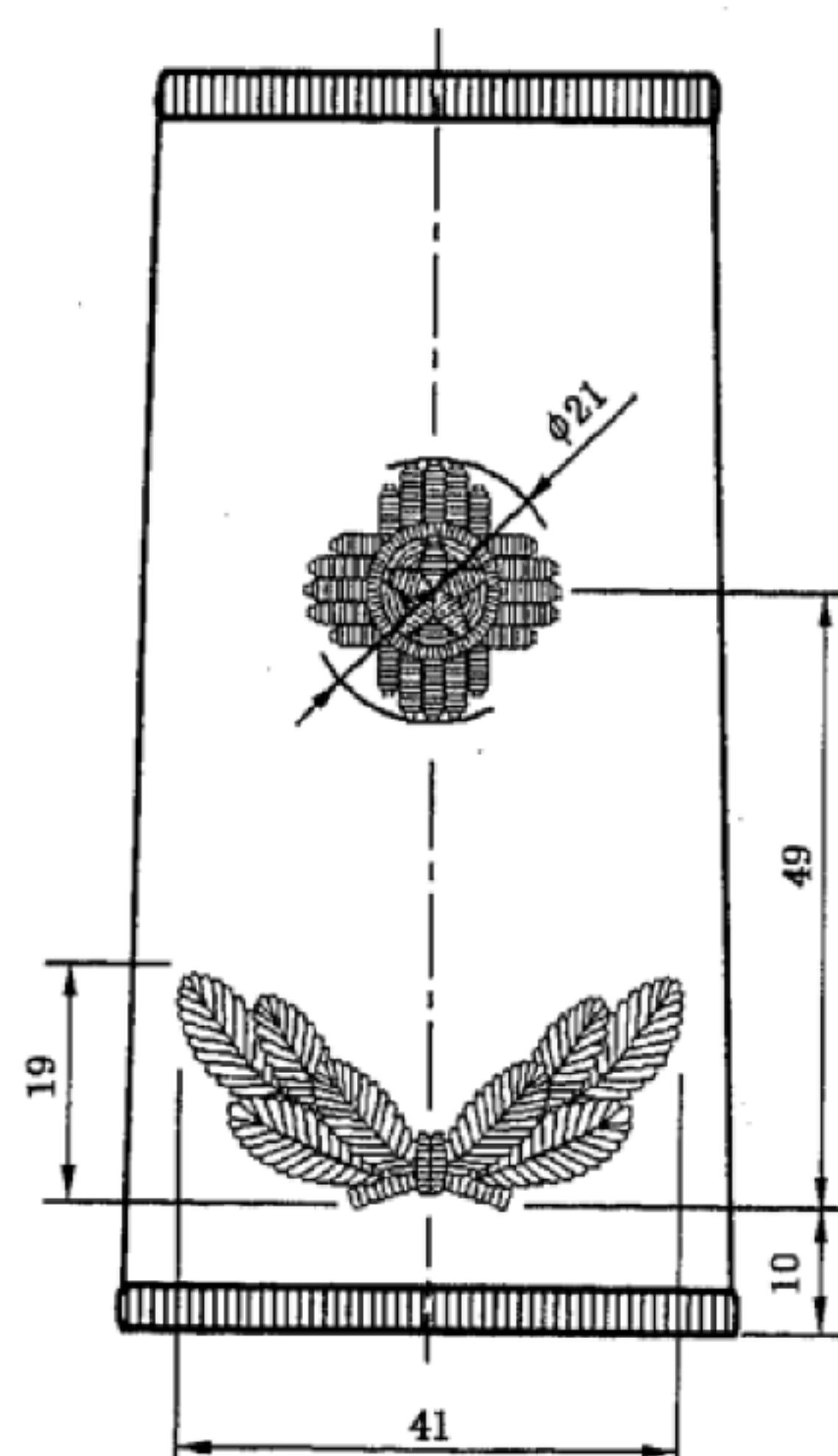


图 A.5 三级警监刺绣套式肩章

A.3 警督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星徽、横杠的位置见图 A.6、图 A.7、图 A.8。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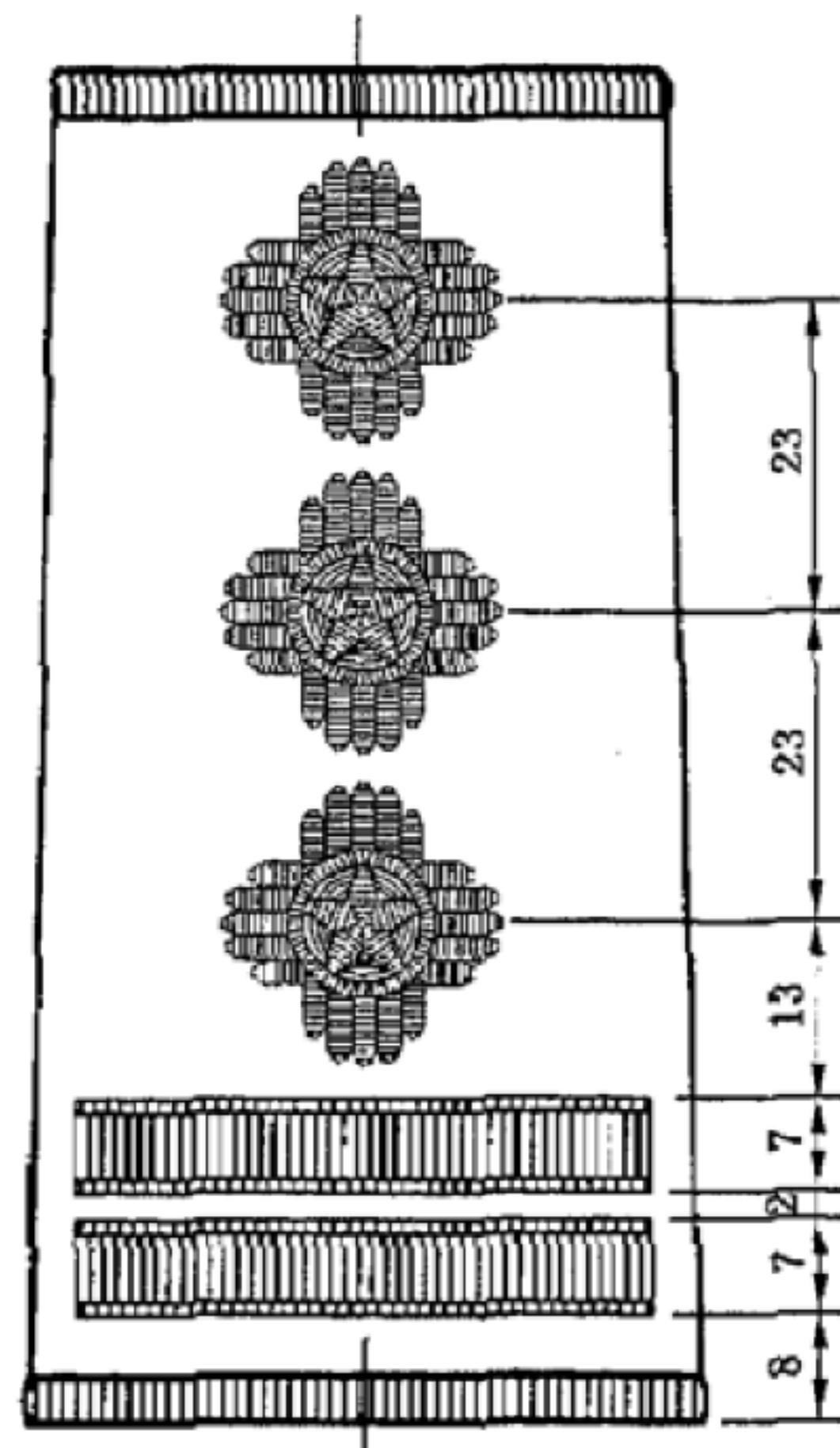


图 A.6 一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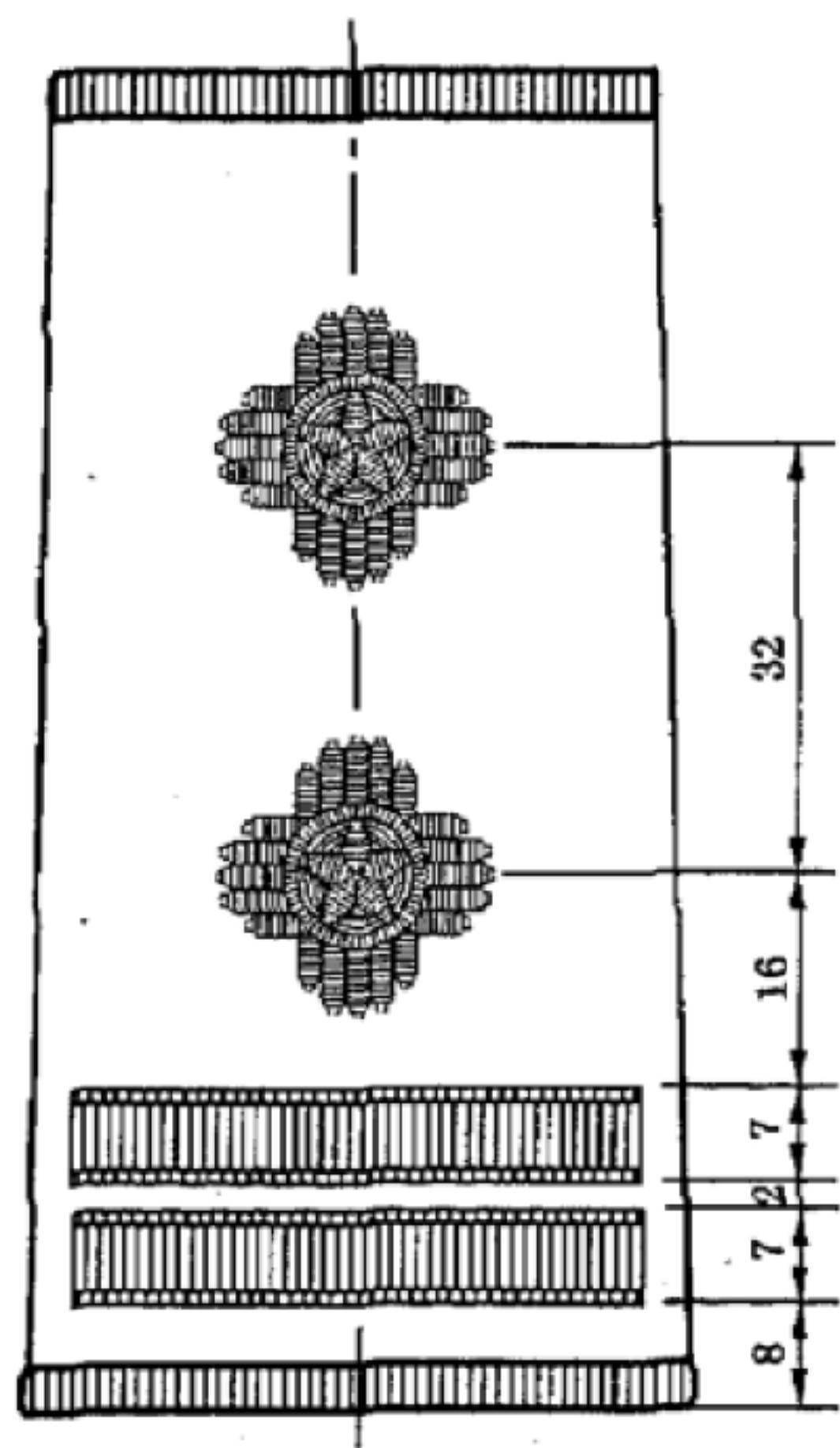


图 A.7 二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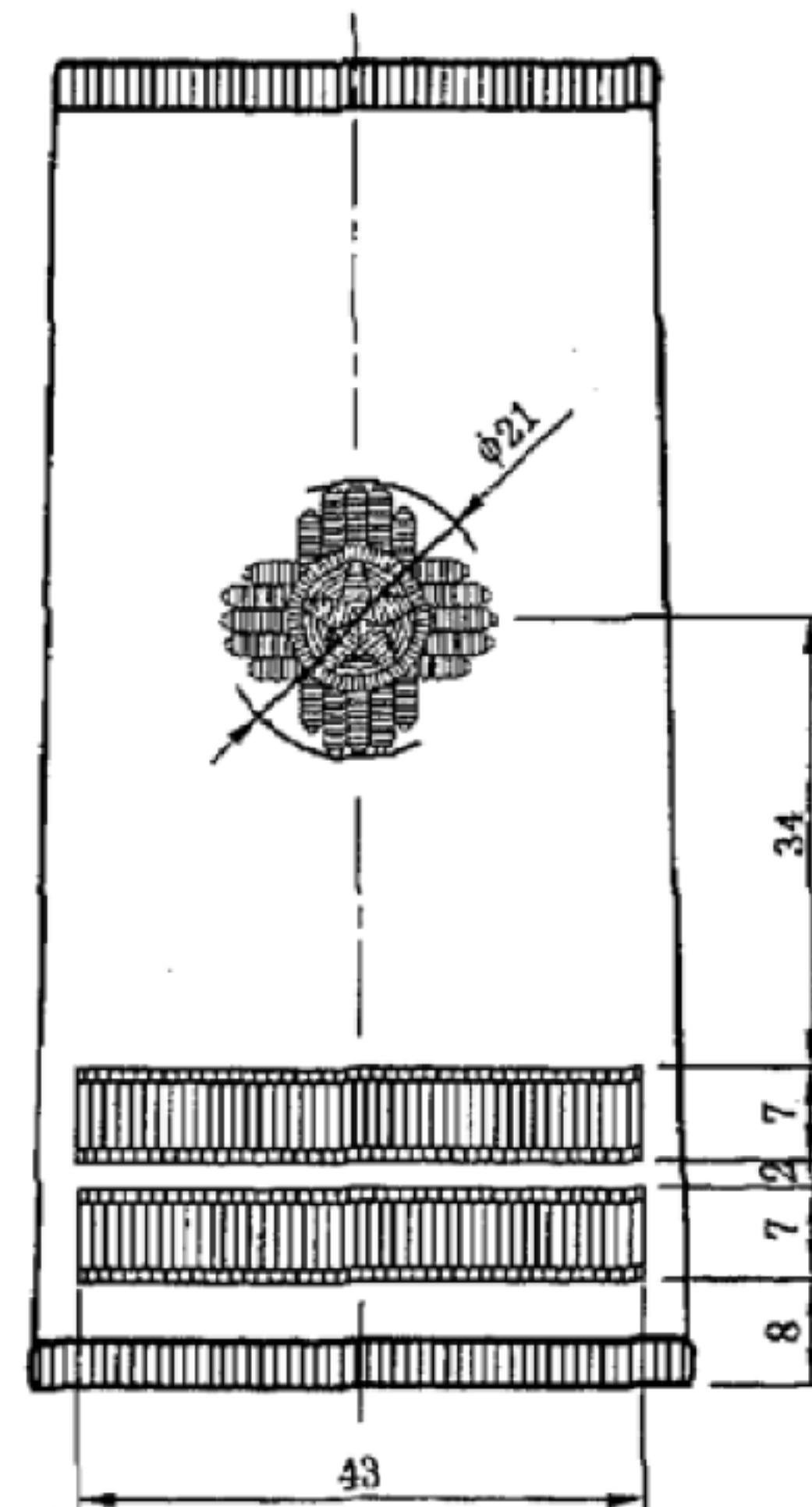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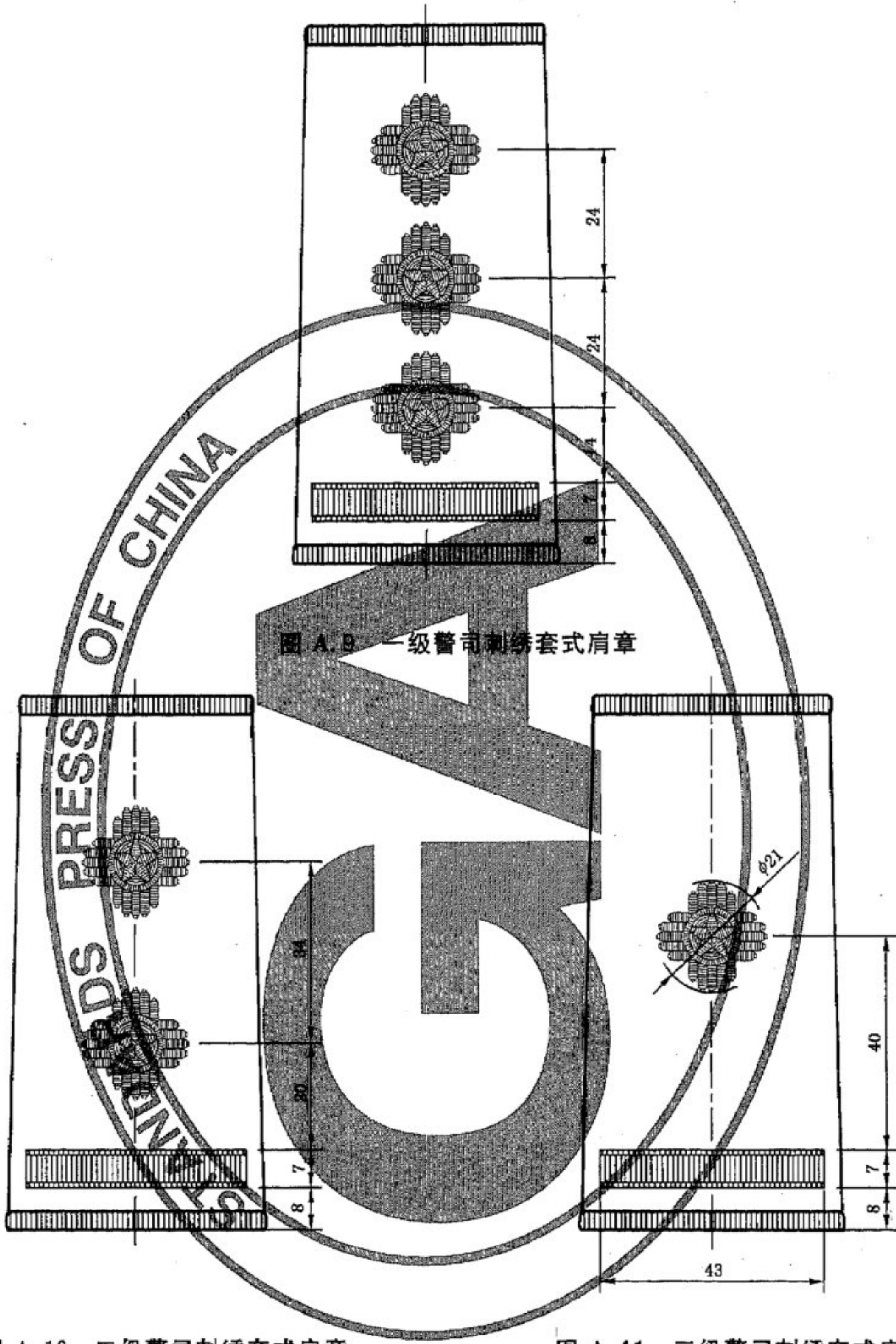


图 A.8 三级警督刺绣套式肩章

A.4 警司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星徽、横杠的位置见图 A.9、图 A.10、图 A.11。

单位为毫米



A.5 警员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星徽的位置见图 A.12、图 A.1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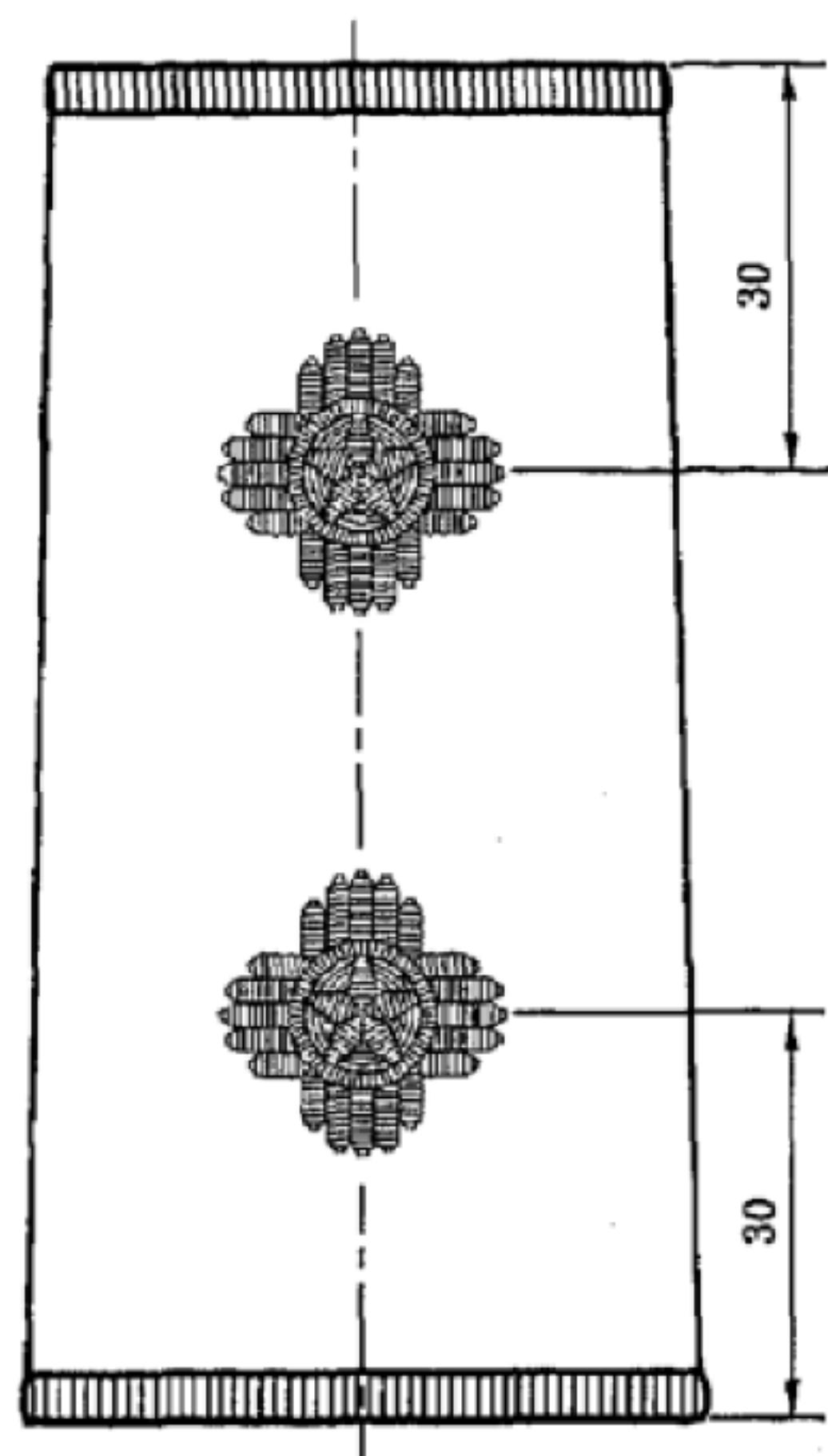


图 A.12 一级警员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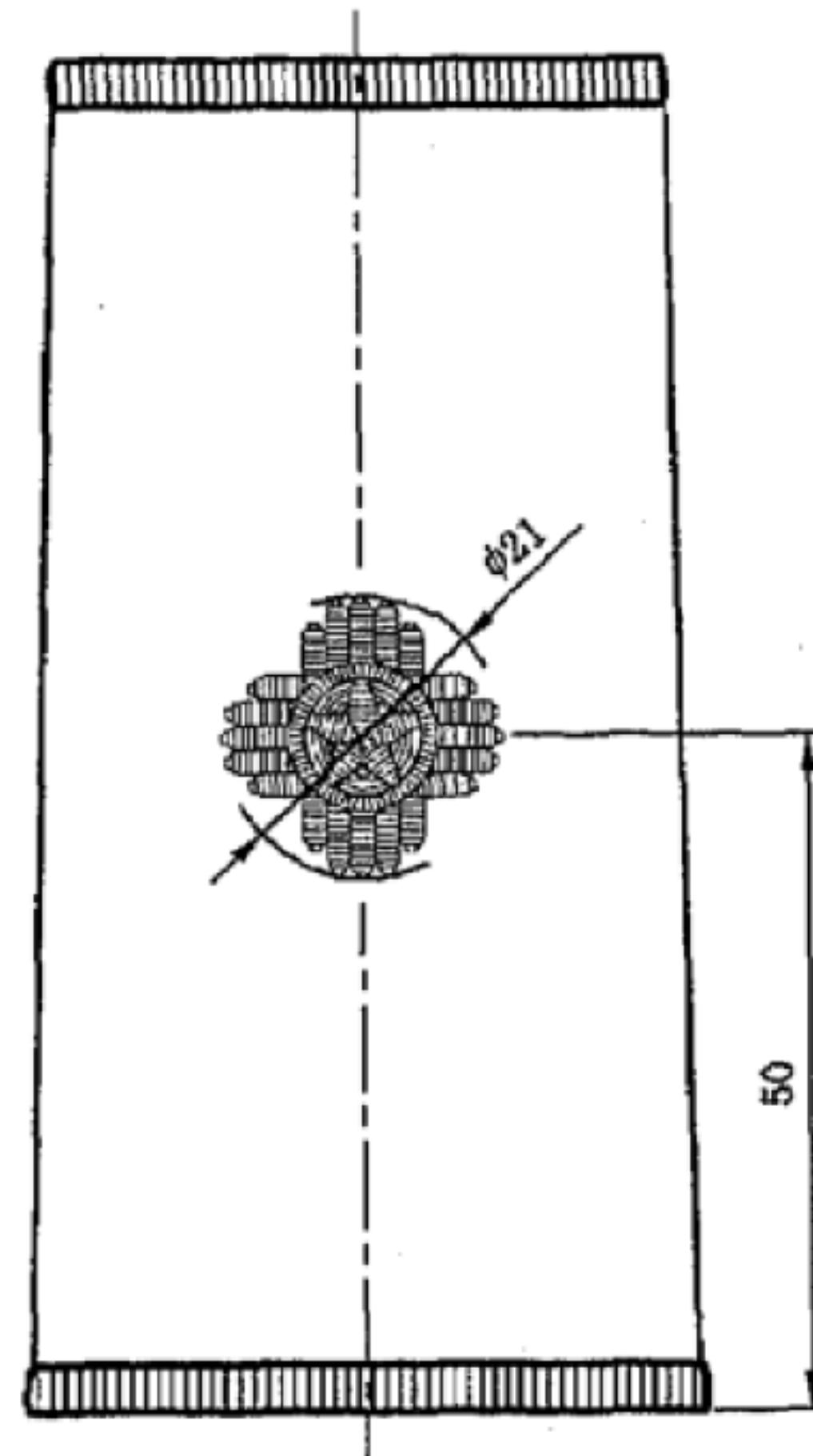


图 A.13 二级警员刺绣套式肩章

A.6 见习警员、学员刺绣套式肩章版面图案及人字杠的位置见图 A.14、图 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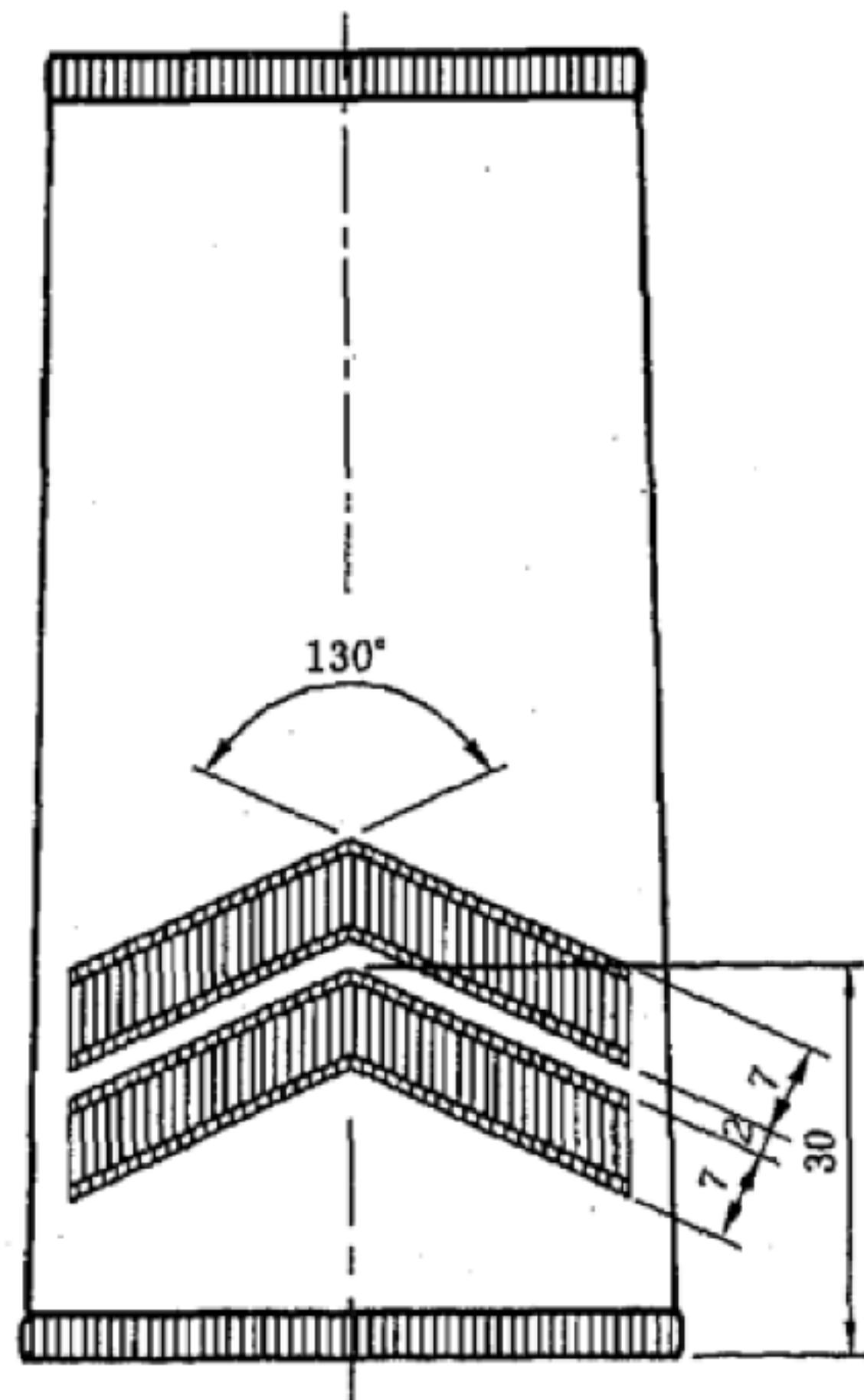


图 A.14 见习警员刺绣套式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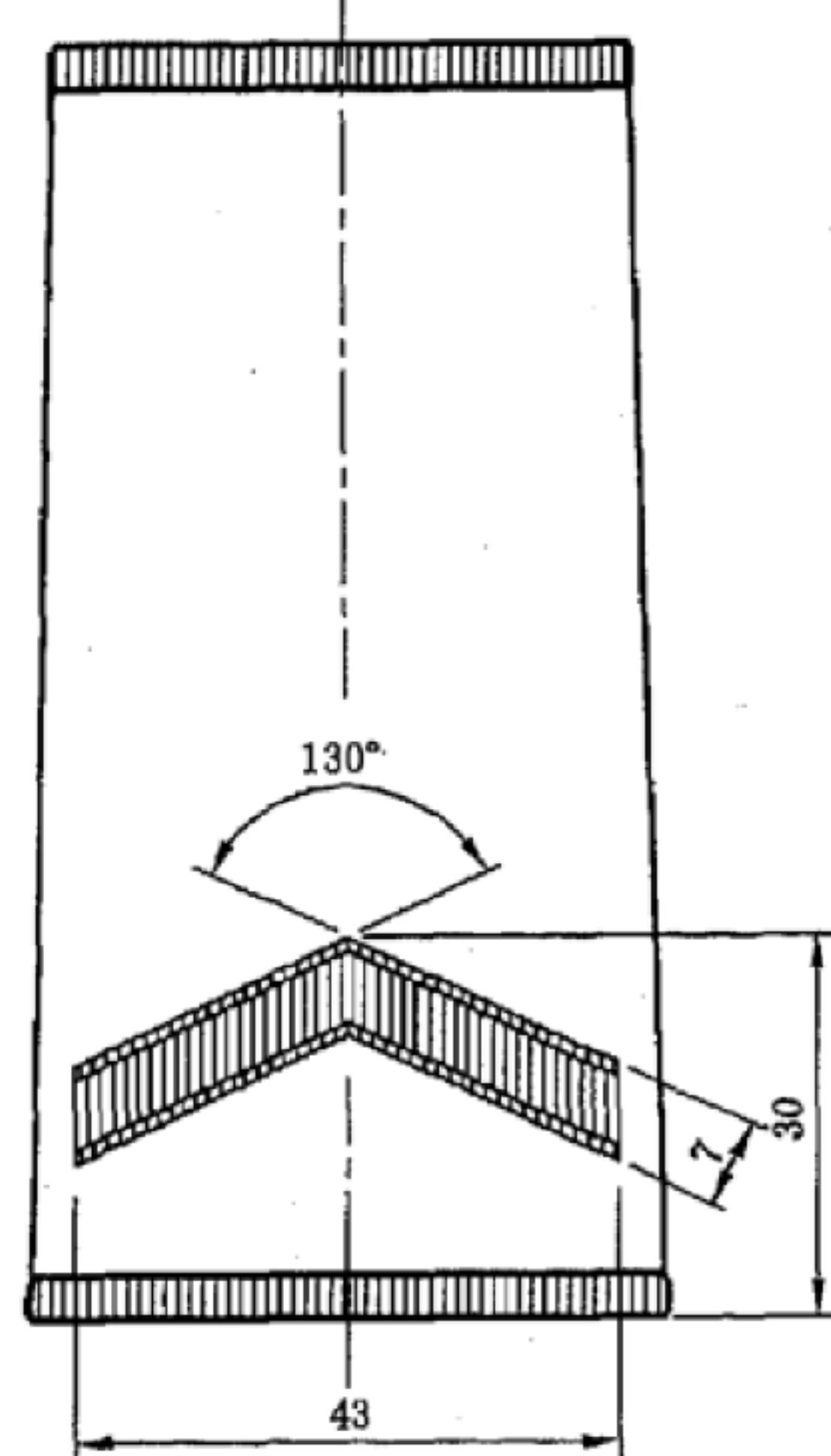


图 A.15 学员刺绣套式肩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警用服饰 刺绣套式肩章

GA 67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753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677-2007